

非密

#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政办〔2015〕16号

##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榕政办〔2015〕3号），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推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一）建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目录清单制度。县财政局会同财政部门应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常态化公示制度。以独立清单方式反映涉企收费项目和政策，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该目录清单，明确收费项目名称、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执行时间；政府性基金项目的收费项目名称、收费依

据、收费标准和执行时限由县财政局负责公示。此项工作应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牵头，县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各级价格部门应按照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要求，梳理本级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县发改局应按照先清后理的原则，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向社会公布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增强涉企收费管理透明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三）严格执行目录清单。各级各部门应将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纳入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并严格落实市企业减负办、县商务局及省、市两级物价、财政、纠风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实行阳光收费工作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将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政务公开范畴，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 二、严格规范涉企收费行为

（四）从严管理新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立项的审核报批。新设立涉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必须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但按照国际惯例或对等原则确需设立的，有关部门应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县政府应按照相关程序报市政府批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县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五）切实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各级各部门应对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进行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一律取消。各级各部门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的同时，应公开涉及收费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并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各级各部门不得增设行政审批前置服务的准入门槛，法律法规未明确服务机构资质等级要求的，不得增设资质等级要求。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应实行政府定价目录管理，对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应严格核定服务成本，制定服务价格。具体清理方案由县发改局制定和实施。（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六）严格规范行业协会涉企收费行为。县级民政部门应会同财政、价格等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协会涉企收费的监督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涉企收费诚信档案和公示平台，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向行业协会转移行政职能的，应当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监督。（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

直各相关部门)

(七) 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涉企收费管理。银行监管部门应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信息披露，切实做到涉企服务收费明确标价；规范贷款业务，严禁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行为，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银监办牵头，县发改局、县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 三、深入推进涉企收费制度改革

(八) 调整和完善相关涉企收费政策。根据省政府公布的“取消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合并在不同部门分别设立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正税清费”的原则及市级部门公布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将暂免小微企业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改为长期措施；充分发挥市场导向和政府监管作用，适时调整县级制定的相关涉企收费政策，完善收费票据和许可证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牵头，县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九) 全面落实各项涉企税收优惠政策。开展企业税费负担情况调研，了解企业税费负担真实情况。在依法征税的前提下开展有针对性的纳税服务，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国务院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税收在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牵头，县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 四、建立多层次监督体系

(十) 强化部门联动。建立企业负担调查信息平台，完善企业举报和反馈机制，推动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第三方评估机制；县直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开展涉企收费情况调研，准确把握涉企收费情况，及时向县减负办报送企业减负工作信息；结合政风行风民主评议，收集有关涉企收费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各乡镇配合建立企业负担监测网，以监测网为基础，掌握企业负担情况，开展减负调研。(责任单位：县减负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十一)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坚决制止各类针对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指定服务；严禁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收费等行为。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乱收费行为予以曝光，并将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有关机关进行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县减负办牵头，县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 五、明确责任确保工作落实

(十二) 落实责任分工。各级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市政府、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细化部门责任，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管理。

各牵头单位要主动作为，落实好责任分工，并做好与配合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县直各相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确保规范涉企业收费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16日